



Taizhou Lixi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台 | 州 | 立 | 鑫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ZLX-2024-CS131

项目名称：黄岩区屿头乡下加岙至柔极溪段支流（三官堂小溪下游段）水环境治理项目

采购人：台州市黄岩区屿头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台州立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五部分 合同（施工合同）	28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黄岩区屿头乡下加岙至柔极溪段支流（三官堂小溪下游段）水环境治理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LX-2024-CS131

项目名称：黄岩区屿头乡下加岙至柔极溪段支流（三官堂小溪下游段）水环境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50189

最高限价（元）：690174（预算金额*92%）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50189

单位：1

简要规格描述：建设地点位于台州市黄岩区屿头乡，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工程整治总长度为440m，修复及重建右岸挡墙其中干砌块石挡墙353m，局部C20混凝土基础加固，5条砼灌砌块石防冲肋条。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不超过6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4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线上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 281 号（应急管理局大楼 5 楼）黄岩区采购中心 513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无

4.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2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ZoGATz0%2FwUdM7eXAIXLAYg%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58e482b00f1311eea8dfcb72d7241801>）。

4.3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0IZ0EA%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3.b52770000f1311eeb3d92762a180ef93>，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4.5 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台州市黄岩区屿头乡人民政府

地 址：台州市黄岩区屿头乡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19696345

质疑联系人：郑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8196963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台州立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黄椒路 133 号 15 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董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7692850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6-8401202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 289 号
传真： /
联系人：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422295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黄岩区屿头乡下加岙至柔极溪段支流（三官堂小溪下游段）水环境治理项目

二、采购概况、范围及要求：

1、采购招标控制价：750189 元；

2、投标报价上限：690174 元（招标控制价*0.92）。

▲3、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60 日历天；

▲4、质量要求：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5、项目概况：建设地点位于台州市黄岩区屿头乡，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工程整治总长度为 440m，修复及重建右岸挡墙其中干砌块石挡墙 353m，局部 C20 混凝土基础加固，5 条砼灌砌块石防冲肋条。

6、采购范围：发包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预算书所包含的所有工程，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7、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护岸修复工程			
1.1		K1-护岸修复工程			
	500115022001	其它永久建筑工程	1、清理河床内杂草、枯木。	项	1
1.1.1	500101002001	一般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挖掘机挖土不外运，由投标人自行确定，结算不调整。 2、运距：不外运，就近堆放，回填利用；	m ³	978.93
1.1.2	500103023001	土方回填	1、土石回填，粒径、强度等符合设计要求，沉损系数综合在单价内。	m ³	978.93
1.1.3	500101002002	土方外运	1、土类分级：挖掘机挖土外运，由投标人自行确定，结算不调整； 2、运距：运距包干，结算不调整；	m ³	1294.5105
1.1.4	500105012001	砌体拆除	1、原始干砌块石挡墙拆除，拆除块石考虑现场利用。	m ³	212.25
1.1.5	500105012002	砌体拆除	1、原始干砌块石挡墙拆除，拆除块石考虑外运。	m ³	212.25
1.1.11	500109001003	普通混凝土	1、C20 混凝土基础加固。	m ³	30.66
1.1.6	500109001001	普通混凝土	1、浆砌挡墙 C20 混凝土底板。	m ³	493.24
1.1.7	500105001001	干砌块石（条料石、卵石）	1、干砌块石挡墙，块石现场凿除利用。	m ³	212.25
1.1.8	500105001002	干砌块石（条	1、干砌块石挡墙，块石外购。	m ³	848.25

		料石、卵石)			
1.1.9	500109001002	普通混凝土	1、C20 干砌挡墙压顶，厚度 20cm。	m3	56.48
1.1.10	500109009001	伸缩缝	1、挡墙压顶每隔 5M 设置一道沥青模板伸缩缝： 2、混凝土基础每隔 10M 设置一道沥青模板伸缩缝。	m2	60.62
1.1.12	500115022002	其它永久建筑工程	1、人工或牲畜二次搬运，运距及斜道坡道系数包干，不做调整； 2、工程量计算规则：混凝土二次搬运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仅考虑混凝土，其他材料已综合考虑。	m3	580.38
1.1.12	500115022003	其它永久建筑工程	1、人工或牲畜二次搬运，运距及斜道坡道系数包干，不做调整； 2、工程量计算规则：块石二次搬运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仅考虑混凝土，其他材料已综合考虑。	m3	848.25
2		防冲肋工程			
2.1		防冲肋工程			
2.1.1	500101002003	一般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挖掘机挖土不外运，由投标人自行确定，结算不调整。 2、运距：不外运，就近堆放，回填利用；	m3	18.31936
2.1.2	500103023002	土方回填	1、土石回填，粒径、强度等符合设计要求，沉损系数综合在单价内。	m3	10.752
2.1.3	500101002004	土方外运	1、土类分级：挖掘机挖土外运，由投标人自行确定，结算不调整； 2、运距：运距包干，结算不调整；	m3	5.9552
2.1.4	500105015001	砼灌砌块石	1、C20 砼灌砌块石堰体，砼含量 50%，砼拌制砼运输，块石利用方。	m3	5.12
2.1.5	500105015002	砼灌砌块石	1、C20 砼灌砌块石堰体，砼含量 50%，砼拌制砼运输，块石外购方。	m3	5.12
2.1.6	500115022004	其它永久建筑工程	1、人工或牲畜二次搬运，运距及斜道坡道系数包干，不做调整； 2、工程量计算规则：混凝土二次搬运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仅考虑混凝土，其他材料已综合考虑。	m3	5.12
1.1.12	500115022005	其它永久建筑工程	1、人工或牲畜二次搬运，运距及斜道坡道系数包干，不做调整； 2、工程量计算规则：块石二次搬运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仅考虑混凝土，其他材料已综合考虑。	m3	2.56

三、规范要求

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 技术规范由供应商方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供应商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四、施工要求

1、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2、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要求及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3、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4、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6、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7、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

五、工程管理要求

1、本工程采购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代表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必须要严格把关，按照相应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如出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施工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规范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施工方承担。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和三类人员“B”类证书。②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上任项目经理。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供应商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成交施工单位索赔。

六、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按规定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在填报价格及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规范和施工说明要求。

2、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清单中的工程项目请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综合报价，作为专业承包商投标时有义务和责任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中施工内容和工程量，对项目需求进行深化、细化、完善和调整，成交后任何因现场勘查不足、图纸、工程量清单等不足或深化后的方案而造成的额外工程量变更均不得调整成交金额。

4、合同价格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工程量按实结算。

5、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因素，由此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 (1) 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由供应商自行考虑，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 (2) 环境保护、工程围护、交通维护、警示措施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 (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原有设施需进行保护，如造成破坏的需进行原样恢复并承担相关费用，请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4) 供应商应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 关于结算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合同等要求及时报送结算，结算的编制应规范、准确，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6) 本工程与施工交接的已完建筑物、室内设施的成品保护及所有已完工程及设备的保护，若在施工过程中有损坏的，必须原样修复。

(7) 与施工交接的已完建（构）筑物、各种管线的保护措施及费用请承包人考虑计入投标总价。

(8)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材料运至工地，到工地后的卸车、二次搬运、保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并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9) 施工用水、用电及开户费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支付。因受现场条件及工期等因素影响，施工期间不保证 24 小时正常供电，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及相关费用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

(10) 停水、停电等施工应急预案的技术措施及设备设施配置（必须选配功率合适的发电机备用），相应费用计入总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得增加。

6、具体采购数量按实结算，但不得调整综合单价。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款：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

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商务条款

1、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现金、转账及采购人认可的保函形式（如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担保额度：合同价的 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协议签订前，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 10 日内无息退还。如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中止，履约担保金不返还；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磋商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采购单位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2、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在总工程量完成 50% 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30%，在总工程量完成 80% 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施工完成，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80%。工程结算经审定后，付至该工程结算价的 98.5%，余下 1.5% 作为质量保修金。

3、保修要求

(1) 质量保修期 2 年。

(2)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成交供应商要对其所提供的施工、材料、设备及其内在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黄岩区屿头乡下加岙至柔极溪段支流（三官堂小溪下游段）水环境治理项目
2	采购内容	详见本磋商响应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内容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服务期限	不超过 60 日历天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 鼓励供应商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8	响应文件要求	(1)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U 盘）并密封包装后递交一份。
9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视为无效。 b.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如有）： a. 供应商如提交备份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袋封面格式） b. 磋商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后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截止时间前派人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开标室（采用快递形式邮寄的需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邮寄地址、收件人及电话详见代理机构联系方式）。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无效。

		注：备份响应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0	▲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 磋商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前 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磋商截止时间与地点。
12	备份响应文件拒收（如有）	供应商若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
13	答疑与澄清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4	实质性条款	带▲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5	▲项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690174 元（招标控制价750189×92%） 。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工程结算价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款：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黄岩区屿头乡下加岙至柔极溪段支流（三官堂小溪下游段）水环境治理项目， 所属行业：建筑业。
18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其余事项：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银行	贷款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工商银行	3.8%起	王霖	88588246/13857654562
中国农业银行	3.8%起	龚盛	15858682216
中国建设银行	3.8%起	梅晶晶	88525339/13736585303
中国银行	3.75%起	任茜	13857695378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4.05%起	王渊	13616676319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4.05%起	孙瑞华	13857688081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3.75%起	周翔宇	13867697018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4.32%起	王海玲	13566413827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5.01%起	章涉漪	81880185/13606681262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4.15%起	陈金园	13586052161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4.5%起	邱明达	81871518/13736252233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5.6%起	梁宛莉	139.800006869100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5.8%起	陈慧珠	13857699669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5.1%起	郭庭斌	15958633119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4.55%起	王晓波	15824005475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6.53%起	李俊丽	15906861025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4.35%起	戴莉丽	13566627207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4.05%起	金雪婷	81886670/15968661569
台州银行	5.6%起	洪婷	15858624999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3.85%起	董庆	81888982/18957683735

合同保函联系方式

合同履行保函联系方式

保险公司名称	保费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500 元	徐凌	1390516807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1000 元	尹刚强	13750668184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5%，最低保费 1000 元	王灵芳	88869818 13586123199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5%，最低保费 1000 元	徐小明	88552788 13968603112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林高明	15888682693

	500 元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2%，最低保费 500 元	王仙高	1385860022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3%，最低保费 1000 元	王仙春	13515769179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3%，最低保费 1000	王春宇	13676675331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保险公司名称	保费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3%，最低保费 500 元	徐凌	13905168070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500 元	林高明	1588868269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2%，最低保费 500 元	罗赛	13736605643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招标代理费：按下附表收费标准（工程类招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若招标代理服务费报酬不足 6000 元/个，按 6000 元/个计），该费用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付清。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基准费率		
	货物类招标	服务类招标	工程类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四）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六）特别说明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

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 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② 截止时间：开标后评标前。

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将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并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7. 项目经理在建项目要求：

项目经理承接项目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第九条执行，同时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原承接（包括已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的（以竣工或交工验收记录为准），项目经理不得参加投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停工的书面证明）。

3) 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120 天（含），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和竣工（交工）报告）。

4) 工程已竣工，而在管理部门网站上仍载明为项目负责人岗位在岗的【须提供竣工（交工）验收记录、原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已竣工验收）证明】。

如发生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信标

上传，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格式的须按照该格式提交），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在原承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的网站或管理部门的文件中载明以建造师身份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的，均视为已承接该项目。若是年度招标项目则以具体项目的承接作为是否已承接该项目的判断依据。如承接项目已取得竣工验收记录或交工验收记录的，该项目不作为在建。原承接项目已解除合同的，该项目不作为在建。

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3) 投标人不宜安排同一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项目投标。若拟派同一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同日在多个项目被推荐为第一（或唯一）中标候选人，只能承接一个项目（投标人应主动报告，在规定期限内作出选择，否则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视为其已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担保金额的部分或全部作出处理。

（七）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其中，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应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涉及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由采购人答复），质疑人在收到答复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代理机构回复予以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4、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代理机构报告同级监督部门。情况属实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部门投诉。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有疑点需要质疑的，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磋商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并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认可。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3、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事宜的，则无须提供）；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
- （5）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见附件）；
-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7）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在投标单位的水利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不含临时建造师）和三类人员“B”类证书；

(8)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9)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如是请上传，如否请上传空白页）。

▲注：开标前采购机构不安排资格预审，由采购机构负责审查，若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商务与技术标的组成：

(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 企业实力；

(3) 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见格式附件）；

(5)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见格式附件）；

(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7)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格式见附件）；

(8) 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的承诺；

(9) 工期节点；

(10)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1) 施工方案及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12) 施工总平面布置情况；

(13) 合理化建议；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标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5、报价标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报价明细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所注明的全部内容以及报价中须包含所有一切人员工资、各种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各种社会保险、安全保险、食宿与交通、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辅助材料费、建筑垃圾清运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以及所有税收、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如发生不可抗力及突发性事件，中标方要无条件服从采购方指挥，配合采购方一切行动，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价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作扣除。

(5) 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

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 报价有关表格可参考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6、报价要求

①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如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不可竞争费用未按要求填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暂定价（暂估价）投标报价时不可下浮。

②首次报价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自主报价；最终报价在本项目符合性审查汇总后由所有有效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在平台上进行最终报价并以附件形式上传最终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PDF版），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否则将导致无效标。（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情况除外）。

▲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最终报价工作应当事先做好充分准备，以避免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最终报价（含最终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PDF版）），按供应商自动放弃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份数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磋商需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不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或CA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CA电子签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3)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 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生成的，一份为加密标书。

(2)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电子邮件提交一份，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018163403@qq.com。

(3)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各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导入和加密

①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②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好后应当生成电子加密磋商文件，生成电子加密磋商文件具体流程详见【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①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不予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情形

①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磋商响应文件；

②未生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4)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导入和提交。

(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供应商磋商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同意，供应商磋商文件的一切内容不予改变。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供应商磋商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供应商磋商文件和承诺的内容。

四、磋商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供应商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一）磋商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线参加，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本次开标采用先评审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后评审报价文件的方式进行。

（二）磋商程序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对提交了电子备份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做好磋商响应文件签收记录并通过发送网络形式及时告知供应商。

3、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4、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CA签章，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 11、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 12、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终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1）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询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三）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四）磋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五）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 2、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打“▲”条款或者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填写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7、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采购参数的。

8、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9、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包括被拒绝的条款）。

11、项目负责人承接项目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第九条执行，同时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原承接（包括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的（以竣工或交工验收记录为准）。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欺骗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五、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与技术文件为**30**分，报价文件为**70**分)。

(一) 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 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70% × 100 。

注：对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小组认为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作扣除。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供应商不再参加。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推荐一个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一、商务资信分			14
1	类似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水利相关项目）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合同中未填写时间，予以不认可。	0-3
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或水利）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2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0-2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工（或水利）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0-2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投标人项目管理人员具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证书的得 3 分。缺一本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 0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0-3
5	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的承诺	响应时间 \geq 48 小时，得 0 分； 48 小时 $>$ 响应时间 \geq 24 小时，得 2 分； 响应时间 $<$ 24 小时，得 4 分。	0-4
二、技术分			16
6	工期节点	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制定的工作进度表，比较评分。一档得 3 分；二档 2.5 分；三档 2 分；四档 1.5 分；五档 1 分；六档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0-3
7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工程需求，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阐述合理、条理清晰、符合现状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价。一档 2 分；二档 1.5 分；三档 1 分；四档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0-2
8	施工方案及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包括施工部署、现场管理、劳动力安排计划、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进出场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进度安排、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及质量责任制度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完善性及是否满足项目要求进行综合评价：一档得 4 分；二档 3.5 分；三档 3 分；四档 2.5 分；五档 2 分；六档 1.5 分；七档 1 分；八档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0-4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9	施工总平面布置情况	是否符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施工总平面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根据材料堆场、施工通道的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等，由评委进行打分。一档得4分；二档3.5分；三档3分；四档2.5分；五档2分；六档1.5分；七档1分；八档0.5分，未提供得0分。	0-4
10	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具有切实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一档得3分；二档2.5分；三档2分；四档1.5分；五档1分；六档0.5分；未提供得0分。	0-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台州市黄岩区屿头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黄岩区屿头乡下加岙至柔极溪段支流（三官堂小溪下游段）水环境治理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黄岩区屿头乡下加岙至柔极溪段支流（三官堂小溪下游段）水环境治理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期：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10.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柒份，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 包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浙水建【2014】1号文《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第4章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台州市黄岩区屿头乡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2.8 全过程咨询单位：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工程项目划分表中确定的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永久建筑物。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合同签订前由承包人自行现场勘验确定，发包人不再提供任何临时占地，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红线外场地及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1.6 其他

1.1.6.2 竣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充。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台州市黄岩区屿头乡人民政府。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在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由发包人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在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由发包人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8 其它义务：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预留金额的使用；

(4) 按第 15.4 条规定，批准因变更而变动的单价和合价；

(5) 按第 23 款约定，作出索赔的处理的决定；

(6) 批准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调动和重要设备的调遣；

(7) 作出其他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等其他重大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因项目建设所需除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中确定的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范围外的临时占地（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施工道路、混凝土生产系统、砂石料堆场、钢筋加工场、弃渣场（排泥场）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承担相关费用和办理相关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在相应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列项支付），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协调，但发包人的协调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义务。上述范围外的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或占地使用协议规定）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

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泥浆等废排水、余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须满足当地环保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4) 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后 3 天内应根据本条款要求制定工地规则并报监理人审查批准，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遵守。

工地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安全保卫制度；
- b 施工安全制度；
- c 工地出入管理制度；
- d 环境卫生制度；
- e 防火、防爆制度；
- f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
- g 农民工管理制度（含维护农民工权益制度）；

h 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管理制度。承包人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切实做好安民措施，设置必要的施工警戒标志，线杆保护措施，制定各项安全保证措施，做好施工照明、看守和警卫工作，有毒气体防护措施和电源电线安全保护措施，并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代表对安全措施的监督。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按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设备。

(7)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与工程其他承包人（或临近工程项目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因施工交叉干扰等问题影响到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时，承包人应与相关标段的承包人友好协商、自行解决。自行协商无法解决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协调。

(8)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需要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工程

部位，承包人应制定特殊保护措施，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后实施。

（9）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离施工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交通道路，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因限制水位、雨水导致河道水位高于设计常水位的情况，在施工中应充分考虑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措施费用增加等后果，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1）文明施工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区域范围内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保护按招标文件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2）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

（1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农业农村、水利部门标准、文件中相关资料归档要求及时整理施工资料，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14）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并须按水行政主管、台州市、黄岩区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发包人或监理，按规定上报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相关标准维修。

（16）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安全生产相关奖惩办法（具体细则另行制订）。

（17）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18）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19) 本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对沿线范围内的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周密的勘察，并在施工前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对变形进行控制，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维修结果必须经相关管理部门认可，确保沿线在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

(2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令其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 本工程产生的弃土弃渣应清理至发包人指定地点。

(22) 上述(1)至(19)各条款涉及的各项费用均应列入措施费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布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承包商履约保函有效期内，如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履约义务未完成的，应在履约保函到期日前及时办理续保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

4.3 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或转包。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 4.5.5 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月到位累计不足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22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返还。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章 4.6.5 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 万元。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每月结算。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需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

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均需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 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设施、行车干扰、道路维护修复、噪音粉尘扰民等所有不利的状况，所产生的费用和所有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 承包人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3) 本条(1)~(2)款相关费用承包人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在措施费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首级施工控制网成果。承包人在接到首级施工控制网成果后 14 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工程区域内的水文、地质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的安全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安全施工费”的使用范围按国家、《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和省有关规定及本工程设计图纸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安全施工费包括文明施工费和施工安全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施工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清单的单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安全施工费的支付由发包人在该项总价范围内凭票按实结算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安全施工费的使用范围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安全施工费的使用，由承包人提出方案和预算，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按方案实施进度支付。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根据发包人要求。

施工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9.4 环境保护

补充以下条款：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4.8 承包人应尽可能优化施工方案，严格限定施工活动范围，合理安排好施工时段和施工方式。加强水土流失防治，落实相应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

9.4.9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附近和施工公路沿线居民点的噪声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理，禁止随意抛弃、排入水体。

9.6 水土保持

增加以下条款：

9.6.4 承包人的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苫盖及回覆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消纳地点消纳，禁止随意倾倒或在河道里堆弃。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复耕或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有关标准按工程所在地的规定执行。

增加以下条款：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本工程计划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1.2 竣工（完工）

全部工程要求自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起____天内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5 天；
- (2) 市级防汛部门发布的Ⅲ级及以上防台应急响应；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5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5 天；
-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冰雹天气或日降雪量超过 10mm 以上的天气大于 5 天；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	--------	--------	----------

1	全部工程	开工通知发出后_____天	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
---	------	---------------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注：以上违约金在进度款支付中直接扣除。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工期提前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3 项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和评定规程》（SL176-2007），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其质量评为合格：

(1) 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 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验收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按通用条款。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砂、碎石、水泥、钢筋、混凝土试块、钢筋焊接试件等（具体由监理人按有关规定确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当事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法》、浙财采监[2017]1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黄政办发 2018-43 号文件《关于印发黄岩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的文件执行。

(6) 增加和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___/___ %，关键项目：___/___，单价调整方式：___/___。

补充以下内容：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在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主体工程、供料方式等是否变更，结算时按投标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包括措施项目费中以项为单位的施工导流工程的其它临时建筑工程、施工交通工程、施工场外供电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以及其它临时工程不论主体工程、供料方式等是否变更，按投标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综合单价不得调整（合同约定可调整范围除外）；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③造价部门发布的价格调整；④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⑤专用条款中约定不予调整的条款和承包人承担的费用；⑥除以下明确风险范围以外的影响因素外，其他因素均在风险因素之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投标报价时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或者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项目的工程量按实调整，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当某项清单项目施工内容取消时，直接扣除该部分的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另行补偿。②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

2、因变更发生的价格调整按以下办法处理：

单价的确定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无论增减幅度如何，均执行合同原有的单价。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 15.4.2 款执行；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 15.4.3 款执行。

15.3 变更程序

变更程序执行当地文件的有关规定。如施工期间，当地政府部门有新的变更规定的，则按新出台的变更规定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删去本项全文，并代之以：

15.4.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重新组价。具体如下：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重新组价的具体原则如下：

(1) 人、材、机按照投标价格进入单价，无预算价格的，由承包人按市场采购价（不得超过市场信息价）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单价。

(2) 工程组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包括《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版）、《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浙水建【2012】42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重新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浙水建[2019]4号）、《浙江省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建建〔2018〕61号《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工程材料价格依据营改增后的“浙建站信[2016]25号”文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计税方式依据营改增后的建建发[2016]144号文执行和“建建发[2019]92号”文执行；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工程造价文件及相关的定额解释等，《台州造价》正刊2024/6期及市场调查价。

如上述定额仍不能满足套价，可依次采用现行部颁水利定额、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含量组价。

（3）取费标准：

本工程水利工程部分预算按其他水利三类工程取费，其中措施费按直接费的3.0%；间接费：土方工程6.5%、石方工程9.5%、混凝土工程9.5%；钢筋工程5.7%；基础处理工程9%；企业利润5%；税金9%。对于新增的合同中无相同或类似单价的工程项目费率，工程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版）》规定执行，取费费率取各项弹性区间费率的中间值。

（4）上述单价（除人、材、机及取费费率按照投标价格及投标费率计价的单价外）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综合优惠率同口径优惠。

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投标价-安全施工费）/（招标人预算价-安全施工费）；投标报价时安全施工费不得优惠。

（5）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本款增加：

15.4.4 本合同工程新增或变更工程金额，不论金额大小，均不得要求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部分的费用。

变更执行《关于印发黄岩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黄政办发〔2018〕43号和该文件政策解读的规定。

15.4.5 承包人不得因本工程的工程量调整（增加或减少）原因而提出索赔或其他补偿要求。

15.4.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不得因本工程施工场地政策处理原因而提出索赔或其他补偿要求。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本款条文，并代之以：工程建设中所需的材料，在合同价中已经按当地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付款时间定在承包人的主要人员及设备进场作业，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7 天内予以支付。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有权将该款收回。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

本工程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在总工程量完成 5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30%，在总工程量完成 8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施工完成，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80%。工程结算经审定后，付至该工程结算价的 98.5%，余下 1.5%作为质量保修金。

17.3.2 承包人收取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17.3.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所有工程款均须汇入协议书中指定的承包人银行账户。

17.3.4 发包人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20%拨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 号）的要求，承包人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在工程所在地银行设立专用的农民工工资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账户开设相关要求详见《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 号）中的相关规定；

其余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帐户。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竣工验收合格结算经有关部门造价审定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8.5%，留 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并待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无息退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5份。

本款增加：

17.5.3 工程价款必须经过有关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定后支付。

工程结算按政府有关管理规定，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计算，其中结算超过 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如遇国家审计的，审计结果以国家审核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本款补充：对政府投资项目，以财政部门或其委托的审价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办理最终工程结算。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合格，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浙江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需达到土地验收入库标准。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2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相应的保险费进入报价，结算时凭相应票据按实结算（最高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中该项报价）；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

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为其雇佣的全部人员而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承包人为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而缴纳的人生意外伤害险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保险费率按保险人规定；第三者责任险最低保险金额：**相应的保险费进入报价，结算时凭相应票据按实结算（最高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中该项报价）。**

20.5 其它保险

删除本款全部内容，并代之以：

承包人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投保内容自行考虑，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止（即合同工期）。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保险条件：满足合同条款的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免赔额部分及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2 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补充以下条款：

(5) 进度违约的处理：详见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

(6) 质量违约的处理：

①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3) 目情况，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况酌情向承包人扣以不超过 0.1% 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② 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每次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0.2% 的违约金。

③ 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每次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0.2% 的违约金。

④ 上述违约金的总和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30%。

(7) 民工工资支付违约处理

① 未按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工资的，除由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代发以外，每次扣除签约合同

价（扣除预留金）0.1%的违约金。

② 上述违约金的总和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10%。

（8）安全违约的处理：

① 经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除酌情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每次扣除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0.1%的违约金。

② 发生安全事故的，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③ 上述违约金的总和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20%。

注：以上违约金在进度款支付中直接扣除。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约定的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或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发包人 or 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时，可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5. 补充条款

25.1 工程质量验收不达标部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若承包人不及时作出整改，不达标部分造价不予计算。工期延误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隐蔽工程需保留影像资料，若承包人不按要求每次扣 1000 元违约金。

25.3 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做好工程现场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25.4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已综合考虑搬运用费，即各主要材料单价均为到操作地点的价格；结算时不作调整，请投标人综合考虑。

25.5 施工导流工程按 3000 元/项计算，施工交通工程按 2500 元/项，施工场外供电工程按 1500 元/项，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按 2000 元/项计算，施工其他临时工程费按工程部分一至四部分建筑安装工作量之和的 0.5%计算，包括机械进出场费、场地杂草清理、场地平整等费用，以上项费用由施工单位结合施工现场情况及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费用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25.6 安全施工费按建筑安装工作量的 1.0%计算，安全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且实行标外管理。安全施工费的使用范围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安全施工费的使用，由承包人提出方案和预算，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按方案实施进度支付。

25.7 工程保险费按一~四部分投资合计的 0.45%计算，该项费用由施工单位综合考虑，结算时需提供发票，计算凭票结算，发票金额大于报价的，按报价金额结算；发票金额小于报价的，按发票金额结算。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本格式为工程廉政责任书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书

（本格式为安全生产协议书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械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最新颁布《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配备项目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

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项目专职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十一）为确保承包人安全投入，安全施工费实行总价包干，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及业主根据安全设施完成情况，经验收合格后，据实支付。月计划中应说明下月安全生产措施费投入计划，经监理批复后实施。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监理对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__份，其中正本__份，双方各执__份，副本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签订日期：

附件三 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承诺书

台州市黄岩区屿头乡人民政府：

为了切实维护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黄岩区屿头乡下加岙至柔极溪段支流（三官堂小溪下游段）水环境治理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所在地主管部门和贵单位关于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工程全部完工，民工工资全部发放到位，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 2、若民工工资存在拖欠情况，由我公司承担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2023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仅供参考，各供应商可根据自己的需求进行调整，但不得变更实质性内容)

文件袋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黄岩区屿头乡下加岙至柔极溪段支流（三官堂小溪下游段）水环境
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TZLX-2024-CS131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有）

供应商：

地 址：

开标时启封

递交地点：台州立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按照“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一：

磋商声明书

台州市黄岩区屿头乡人民政府：

_____（磋商人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我方同意在磋商须知前列表
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守本采购承诺函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
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 （1）资格与证明文件；
- （2）商务与技术文件；
- （3）报价文件；
- （4）磋商须知前列表要求的磋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报价详见磋商报价一览表。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的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
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
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0、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成交后九十天内有效。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磋商声明书格式要求填报的磋商声明书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台州市黄岩区屿头乡人民政府（采购单位名称）：

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局组织的黄岩区屿头乡下加岙至柔极溪段支流（三官堂小溪下游段）水环境治理项目，编号：TZLX-2024-CS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台州立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台州市黄岩区平田乡人民政府：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黄岩区屿头乡下加岙至柔极溪段支流（三官堂小溪下游段）水环境治理项目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含法定公开招标限额以下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商务与技术文件格式

目 录

（按照“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有关商务与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五：

商务响应表

序号	类别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是否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	不超过 60 日历天		
2	质量要求	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3	质量保修期	2 年		
4	付款方式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10%。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在总工程量完成 50% 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30%，在总工程量完成 80% 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施工完成，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80%。工程结算经审定后，付至该工程结算价的 98.5%，余下 1.5% 作为质量保修金，并待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无息退还。		

注：1、商务响应表中事项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可提供更优惠的承诺。

2、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偏离请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可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号				技工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电话
...						

注：1、表中业绩参照“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并附上每个业绩相关材料；

供应商承诺提供的上述业绩相关材料真实不假，否则作为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按照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处理，承担一切责任。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资质等级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证书号				身份证			
简 历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 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注：1、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表后须附相关人员证书、证件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格式 目 录

(供应商可参考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十二-1: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黄岩区屿头乡下加岙至柔极溪段支流（三官堂小溪下游段）水环境治理项目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注：1、投标总报价是完全履行招标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报价中须包含所有一切人员工资、各种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各种社会保险、安全保险、食宿与交通、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辅助材料费、建筑垃圾清运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以及所有税收、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如发生不可抗力及突发性事件，中标方要无条件服从采购方指挥，配合采购方一切行动，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价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2: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黄岩区屿头乡下加岙至柔极溪段支流（三官堂小溪下游段）水环境治理项目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注：1、投标总报价是完全履行招标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报价中须包含所有一切人员工资、各种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各种社会保险、安全保险、食宿与交通、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辅助材料费、建筑垃圾清运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以及所有税收、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如发生不可抗力及突发性事件，中标方要无条件服从采购方指挥，配合采购方一切行动，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价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黄岩区屿头乡下加岙至柔极溪段支流（三官堂小溪下游段）水环境治理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一	建筑工程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四	施工临时工程	
五	其他项目	
合计		

注：1、“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投标报价汇总表所填内容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黄岩区屿头乡下加岙至柔极溪段支流（三官堂小溪下游段）水环境治理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		护岸修复工程							
1.1		K1-护岸修复工程							
	500115022001	其它永久建筑工程	1、清理河床内杂草、枯木。	项	1				
1.1.1	500101002001	一般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挖掘机挖土不外运，由投标人自行确定，结算不调整。 2、运距：不外运，就近堆放，回填利用；	m3	978.93				
1.1.2	500103023001	土方回填	1、土石回填，粒径、强度等符合设计要求，沉损系数综合在单价内。	m3	978.93				
1.1.3	500101002002	土方外运	1、土类分级：挖掘机挖土外运，由投标人自行确定，结算不调整； 2、运距：运距包干，结算不调整；	m3	1294.5105				
1.1.4	500105012001	砌体拆除	1、原始干砌块石挡墙拆除，拆除块石考虑现场利用。	m3	212.25				
1.1.5	500105012002	砌体拆除	1、原始干砌块石挡墙拆除，拆除块石考虑外运。	m3	212.25				
1.1.11	500109001003	普通混凝土	1、C20 混凝土基础加固。	m3	30.66				
1.1.6	500109001001	普通混凝土	1、浆砌挡墙 C20 混凝土底板。	m3	493.24				
1.1.7	500105001001	干砌块石（条料石、卵石）	1、干砌块石挡墙，块石现场凿除利用。	m3	212.25				

1.1.8	500105001002	干砌块石（条料石、卵石）	1、干砌块石挡墙，块石外购。	m3	848.25				
1.1.9	500109001002	普通混凝土	1、C20 干砌挡墙压顶，厚度 20cm。	m3	56.48				
1.1.10	500109009001	伸缩缝	1、挡墙压顶每隔 5M 设置一道沥青模板伸缩缝； 2、混凝土基础每隔 10M 设置一道沥青模板伸缩缝。	m2	60.62				
1.1.12	500115022002	其它永久建筑工程	1、人工或牲畜二次搬运，运距及斜道坡道系数包干，不做调整； 2、工程量计算规则：混凝土二次搬运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仅考虑混凝土，其他材料已综合考虑。	m3	580.38				
1.1.12	500115022003	其它永久建筑工程	1、人工或牲畜二次搬运，运距及斜道坡道系数包干，不做调整； 2、工程量计算规则：块石二次搬运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仅考虑混凝土，其他材料已综合考虑。	m3	848.25				
2		防冲肋工程							
2.1		防冲肋工程							
2.1.1	500101002003	一般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挖掘机挖土不外运，由投标人自行确定，结算不调整。 2、运距：不外运，就近堆放，回填利用；	m3	18.31936				
2.1.2	500103023002	土方回填	1、土石回填，粒径、强度等符合设计要求，沉损系数综合在单价内。	m3	10.752				
2.1.3	500101002004	土方外运	1、土类分级：挖掘机挖土外运，由投标人自行确定，结算不调整； 2、运距：运距包干，结算不调整；	m3	5.9552				
2.1.4	500105015001	砼灌砌块石	1、C20 砼灌砌块石堰体，砼含量 50%，砼拌制砼运输，块石利用方。	m3	5.12				
2.1.5	500105015002	砼灌砌块石	1、C20 砼灌砌块石堰体，砼含量 50%，砼拌制砼运输，块石外购方。	m3	5.12				
2.1.6	500115022004	其它永久建筑工程	1、人工或牲畜二次搬运，运距及斜道坡道系数包干，	m3	5.12				

			不做调整； 2、工程量计算规则：混凝土二次搬运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仅考虑混凝土，其他材料已综合考虑。						
1.1.12	500115022005	其它永久建筑工程	1、人工或牲畜二次搬运，运距及斜道坡道系数包干，不做调整； 2、工程量计算规则：块石二次搬运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仅考虑混凝土，其他材料已综合考虑。	m ³	2.56				
合 计									

注：表所填内容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黄岩区屿头乡下加岙至柔极溪段支流（三官堂小溪下游段）水环境治理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		施工导流工程		项	1				
	Ab001001001	施工导流工程		项	1				
2		施工交通工程		项	1				
	Ab0010010001	施工交通工程		项	1				
3		施工场外供电工程		项	1				
3.1	Ab001001002	施工临时用电工程		项	1				
4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项	1				
4.1	Ab001001003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项	1				
5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5.1	Ab001001004	安全施工费		项	1				
6		其他临时工程		项	1				
6.1	Ab001001006	其他临时工程		项	1				
合 计									

注：表所填内容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黄岩区屿头乡下加岙至柔极溪段支流(三官堂小溪下游段)水环境治理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保险费	元		
2	预留金	元		
合 计				

注:表所填内容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停工证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原建设单位)：</p> <p>我公司承接的贵单位_____ (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年___月___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于___年___月___日开工。但因非我承包人原因自___年___月___日至今，已连续停工超过 120 天。特申请同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名字) 承接其他项目。</p> <p>特此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包人 (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p>
<p>原建设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原建设单位 (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p>
<p>行政主管部门证明：</p> <p>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停工，至今已超过 120 天。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p>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仍处于连续停工状态。若原承接项目已复工的本《证明》不得使用。

附件十五：未验收证明

未验收证明

<p>_____ (原建设单位)：</p> <p>我公司承接的_____ (原工程项目名称) 于___年___月___日竣工 (交工)，并于___年___月___日向贵单位提交竣工 (交工) 报告。但非我承包人原因至今已超过 120 天未进行该项目的竣工 (交工) 验收。特申请同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名字) 承接其他项目。</p> <p>特此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包人 (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p>
<p>原建设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原建设单位 (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p>
<p>行政主管部门证明：</p> <p>承包人向原建设单位提交了竣工 (交工) 报告至今已超过 120 天。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p>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已经竣工验收的，本《证明》不得使用。